山东大学口腔医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及一流学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落实学院“十三五”规划，充分调动医院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科研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鼓励更多的教师逐步参与和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促进科研人员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创造出优异成绩，特设立“山东大学口腔医院青年科研基金”。

1. 资金来源

第二条 每年从医院医疗收入中拨出一部分专款，用于资助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条 从学院发展基金中提取一部分作为科研基金。

第三章 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科研基金用于资助医院在职人员。申请者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术思想比较活跃，有创新精神，有培养前途；

（二）对所申请的课题具有充分的资料准备或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三）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年龄在35岁以下（含35岁），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四）申请者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的，不得再次申请，项目组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研究的项目数不超过两项；

（五）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校、厅级以上项目的，不得申请；

（六）已获得其他部门资助的同一研究内容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五条 科研基金以课题经费的形式对申请者进行资助。申请者申报的课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全面掌握本研究方向的前沿情况，研究内容有创新。

（二）研究方向及目的明确，论证充分，研究方案合理可行。

（三）研究期限不宜太长，研究工作时间不超过2年。

第六条 科研基金优先用于资助下列项目：

（一）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并符合学院（医院）发展计划要求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

（二）跨学科、跨部门的合作研究项目。

（三）为争取山东省和国家级课题做准备的预研项目。

（四）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申报的项目。

（五）已获得省厅级课题立项但没有获得资助经费者。

第四章 课题的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由科研办公室通知。

第八条 科研基金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山东大学口腔医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报院科研办公室。

第九条 由科研办公室负责组织申请项目的形式审查，对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不符合院科研基金范围的项目进行初筛。合格的申请书提交主要由科研人员代表组成的课题项目立项评议组和院学术委员会成员评议审定，课题评审结果报学院（医院）主要负责人及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正式通知申请者。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学院基金项目批准通知后，需根据批准通知规定的研究年限和资助经费，签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项目任务书》，按规定时间报送院科研办审查，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下拨半年以上课题仍未启动，收回经费，中止项目，并取消下次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鼓励项目组在研究计划实施中，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但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的，以及终止计划实施等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科研办同意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病休、出国、攻读学位等）离开该课题研究1年以上，按中止课题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计划执行中，项目负责人每年须填写《山东大学口腔医院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按规定报送科研办。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课题研究工作结束后，应认真进行总结，整理出完整的资料，项目负责人认真撰写《山东大学口腔医院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由科研办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验收并签署意见。

第十六条 结题条件为发表SCI文章一篇，或在山大核心A类期刊发表至少1篇文章(不包括综述与病例报告)，或在山大核心B类期刊发表至少2篇文章(不包括综述与病例报告)。

第十七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并报送《结题报告》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继续报送《进展报告》，并说明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计划的原因和延长期限（不应超过半年），报科研办，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基金项目严格按医院科研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对中期考核结果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应根据具体原因和情况进行处理，严重者取消后续资助。

第十九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捏造数据、剽窃等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者，立即中止资助项目，并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

第六章 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经费，一般每项不超过5万元。每年资助不高于5项研究课题。

第二十一条 科研基金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原则上实行分年度拨款的办法拨付。

第二十二条 科研基金资助经费拨到课题组后，实行专款专用，按医院财务制度和科研经费管理程序使用。

第二十三条 科研基金经费的使用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充分利用学校、医院现有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其他物质条件。开支范围主要用于试剂费、实验性耗材费、实验动物费、查新检索费、复印费、邮费、使用院外仪器测试费、差旅费。其中差旅费用不超过总费用的10%。不能用于会务费、餐费及劳务费等。一般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

第二十四条 科研办公室不定期对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有严重问题的将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科研基金经费使用期限为2年。

第二十六条 研究基金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财务办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填写《山东大学口腔医院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财务决算表》，经财务部负责人签章后报科研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医院以前公布的有关院级科研课题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管理办法为准。